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沪03强清840号

2023年10月17日，本院根据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能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谢单（负责人）、庞贤芳、吴玺珏、鲁玉洁、管佳菁、马梦蝶、王雷鸣。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1033号徐家汇国际大厦6楼F；联系人：鲁玉洁；电话：15502194189）申报债权。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能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应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符合破产条件的，本院将根据申请依法将上海中山物贸集团科

能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